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峰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总经理，总所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银行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

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除刘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应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针对我们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资料，公司积极配合提供。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注重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刘峰先生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募集资金

使用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审批并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其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轮值总经理林小彬先生、副总经理王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所处行业水平相适应，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的规定，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4 份。报告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或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

执行与评价工作。2018 年，公司持续推进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发展战略及设立分公司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管、选聘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查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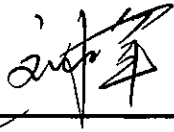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健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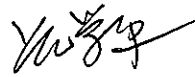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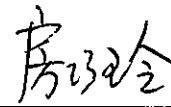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 年 4 月 25 日